

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
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说明

根据《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》、《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规章制度的规定，为了进一步强化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，促进公司提升工作效率及经营效益，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、规模的薪酬水平，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，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公司2019年度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。方案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**本方案使用对象：**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
二、**本方案使用期限：**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

三、**薪酬标准**

1、**公司董事薪酬方案**

(1) 公司董事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者，按照所担任的管理职务领取薪酬，不再单独领取董事津贴。未担任管理职务的董事，按与其签订的合同为准。

(2) 公司独立董事每年津贴为12万元。

2、**公司监事薪酬方案**

公司监事按其在公司担任的实际工作岗位领取薪酬。公司监事每

年津贴为2.4万元。

3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领取薪酬。

四、发放办法

1、董事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，按就高不就低原则，不重复计算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。

3、上述薪酬为税前金额，涉及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说明》的签字页）

邱晓峰

陶 蓉

李华宾

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